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主計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

三、主席：梁處長秀菊

記錄：藍己秀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審計業務交流：

案由一：有關會計報告改以電子公文函送掃描檔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秘書處、教育局、產業發展局、地政局)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榮亮說明：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共計 257 個，每月產生之紙本會計報告計有 7 大箱，每年 84 大箱，又本府財政局於本(106)年 2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為節約使用紙張以落實無紙化政策，自同年 2 月份會計報告改以電子公文函送該局，故建議爾後本府各機關(基金)報送貴處之會計報告改以電子公文函送掃描檔。

審計處賴科長說明：

省紙化及會計資訊檔案電子化，係我們大家共同努力推動之趨勢，目前貴處所屬各機關(學校)每月除遞送紙本會計報告至本處外，尚須傳送會計資訊檔案例如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等供本處勾稽核對，惟本處於進行審核時發現：有產製之會計報告與會計資訊檔案因時間差異不同、有修正電子資訊檔案資料但未同步抽換紙本等因素，致有

會計報告與電子資訊檔案之相關數字不一致。另為使本處審核作業更具效率及達成電子化目標，又經了解貴處刻正試辦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CBA2.0 系統)，且考量於 CBA2.0 系統中將會計報告併同相關資訊檔案一併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本處，如經採行上揭措施後，即可達作業時間點一致性，資料相互勾稽功能，具簡化行政效率及節省紙張成本等效益，爰將於會後與貴處再行研議可行性。

主席裁示：

為應本府整體電子化政策，考量 CBA2.0 系統尚須與後續電子化階段性期程配合，故會後本處將洽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了解未來透過 CBA2.0 系統將產製之會計報告併同相關資訊檔案一併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之可行性後，再與審計處研議後續事宜。

案由二：有關函報審計處同意或備查之案件，訂定一致性處理規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財政局)

財政局會計室鄭主任秀貞說明：

本府須函報貴處同意或備查之案件，如註銷歲入應收款及債權憑證、一定金額財產報廢等，由於需檢附之資料及應辦事項繁多，常因業務同仁之疏忽或不熟悉相關規定，發生未檢附完整之佐證資料或未完備相關作業程序等情事，致需多次公文往返始完成報核，故建議針對須函報貴處同意或備查之案件，研議訂定共同性處理規範，俾利本府各機關遵循。

審計處蔡科長說明：

各機關(學校)須報本處同意或備查之案件，計有銷毀會計憑證帳冊、財物報廢報損、註銷歲入應收款與註銷債權憑證等 4 大類，因上揭 4 類案件須依審計法暨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審核，且其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之完整性不同，故無法就該 4 類案件提供一致性處理規範，惟可就無涉特殊原因且屬一般性案件，列印清單表報供貴府主計同仁遵循使用。

審計處洪處長說明：

貴府清理久懸案件，如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檢附完備之佐證資料致送本處，本處將配合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主席裁示：

本府刻正積極進行 105 年懸帳案件之清理作業，為提升各機關清理成效，會後本處將請各機關提供須請貴處協處案件類別，若研議有可一致處理之規範，再洽請貴處指導協助。

案由三：有關簡化社會局久懸未結帳項報請審計處註銷之佐證資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局)

社會局會計室黃主任睦凱說明：

本局 105 年度經貴處同意註銷之久懸未結帳項共 583 案，未結案件尚有 1,722 案，如以 105 年度清理經驗，有關補助款溢領繳回暨溢領追繳作業，本局係逐案清理，致

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故建議貴處同意註銷補助款溢領追繳案件之其他證明文件得簡化為「繳款書」、「開立給民眾之收款收據」、「銀行或郵局出帳明細」、「社會局請銀行或郵局沖退之公文或止付單」、「民眾自行切結同意分期繳還或扣抵之申請書」、「其他單位提供之公文」及「相關作業系統畫面」等其中一項。

審計處鄭科長說明：

有關向本處申請註銷案件之佐證資料部分，本處洪處長及蔡科長前均已作說明，原則上該佐證資料應具客觀性、可驗證性及信賴性。

主席裁示：

本案與第二案類似，二案併案一併研議。

六、頒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5 年績優主計人員獎

七、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很高興，一年一度難得齊聚一堂的時間，轉眼間又到了，今天特別藉著這個機會，感謝大家過去這一年來的辛勞與努力，同時也特別感謝各位在市政業務上給予的支持與協助。

剛才頒發的是 105 年度本處績優主計人員獎，獲獎的 12 位同仁，待人、處事及工作表現都非常傑出，他們的事蹟我們會蒐錄於 106 年報，廣為宣揚，在此本人要特別感謝本處各位主管及各主管機關會計與統計主任，對所屬同仁的推薦與鼓勵。期盼在座各位主管爾後持續以身作則，並繼續推薦、拔擢後起之秀，以培養優秀新血，進而凝聚同仁向心力以期主計業務推動更加順利。

回顧去年具體成效：在歲計方面，完成編送 106 年度總預算案、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等特別預算，並將當前須優先推動的公辦都更、公共住宅及老舊市場改建等多項重大施政建設納入預算辦理，並首創策略地圖與預算連結，完整呈現計畫、預算、策略地圖之相關性及資源配置情形；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推動主計雲端，整合資源運用，本府 105 年度已有 33 個機關參與以 CBA2.0 系統試編 106 年度單位概預算。在會計方面，除已函頒訂定內部控制相關機制，以提升各機關內部控制成效外，另訂頒「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以提高執行績效，並研訂「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臺北市總會計制度」，作為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處理之準據；在統計方面，除賡續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執行情形檢討，辦理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書面及實地稽核外，本處自 105 年起創辦「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作為本府相關機關穩定物價之參考。此外，本處在參與或協助各項競賽評比方面均獲得許多佳績，如 105 年度本府參與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成績評定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本市整體總成績名列全國第一，額外獲配八千多萬元補助款、以「利用統計資料有效分配及運用財務資源，強化主計三連環連結應用之具體作法」為題，參加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試辦指定題目競賽活動，榮獲會計類之「特等獎」獎項，同時 104 年本市農林漁牧業普查之實地訪查作業方面，獲頒同等級普查組織優等第 3 名。

為應市長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本處除將 106 年度本

市地方總預算案完整揭露於本府及本處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外，亦協請各機關(基金)於機關學校網站揭露年度法定預算書與年度決算書，並連結至本處及本府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同時本處自 105 年度起每月均上網公布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另研訂「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圖及審查機制」，以強化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則及使用效益；此外，本市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由柯市長正式簽署加入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組織，並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獲得 ISO37120 最高等級白金級認證，除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外，更獲取先進城市相關發展經驗資訊，同時也創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電子書，透過彙整分析通過認證城市之資料，以提供各機關作為市政規劃決策參考。

今日議程的安排上，除一開場由審計處洪處長為我們講授審計法相關規定外，並很難得的邀請到審計處多位長官到本會場為大家進行 Q&A 座談，相信大家收穫良多。另接續循例將由各科室主管報告本年度工作重點及宣達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至於下午則安排了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理事長旺全為大家講授「免疫與自然治癒力」的健康講座，及社會局會計室黃主任睦凱「社福經費執行與核銷」的經驗分享，內容豐富，請各位同仁能用心聆聽。另在議程最後，我們循例安排了 30 分鐘的綜合座談時間，待會各位同仁若對相關業務報告或經驗分享專題內容有任何寶貴意見或建議，歡迎在隨後的綜合座談時間踴躍提出，以作為本處檢討改進主計業務的重要參考。

展望來年，希望所有主計同仁除能更精進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專業知能外，更期許各位能同心齊力，協助機

關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接續各位又要配合及協助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CBA2.0 系統雙軌作業及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工作，至為辛勞，本人在此由衷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及付出。

最後期盼今日會議非常圓滿，各位同仁都能有所收穫。

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身體健康、萬事亨通！

八、本處各科室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九、專題演講：

陳理事長旺全講授：「免疫及自然治癒力」(詳會議資料)

十、會(統)計機構業務報告及經驗分享

社會局會計室黃主任睦凱業務報告：「社福經費執行與核銷」(詳會議資料)。

十一、綜合座談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有關推動新普會制度及 CBA2.0 系統操作事宜，希望可加開實體課程、給予較多參訓名額或宣導、提供線上學習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務局會計室)

工務局會計室吳主任麗琴說明：

為配合新普會制度的實施及 CBA2.0 系統的測試、上線作業，大多數主計同仁或多或少會因這項重大變革而受影響，故原建議多開設相關實體課程及增設線上學習課程；很感謝鈞處於本年 3 月中旬已提供各機關線上學習管道，惟在實體課程方面，雖已提供工作圈同仁及種子人員參訓，但名額有限、且因參訓人員更迭或有新進同仁，仍

請能加開實體課程，以利後續業務推動。

會計及決算科廖科長美純說明：

1. 今日各科室業務報告，已有 3 個科室提到 CBA2.0 系統試辦作業，為因應本項重大變革，教育訓練更顯重要，故為增進所屬主計同仁對新普會制度之了解，本處前於 105 年辦理 2 期政府會計公報及新普會制度研習班，優先調訓新普會制度推動工作圈同仁及各主管機關會計機構薦派之種子人員共計 97 人。
2. 又於 105 年辦理 1 期 CBA2.0 系統之會計系統教育訓練，計有 45 人參訓。另於 106 年 3 至 5 月計畫辦理 6 期 CBA2.0 系統之會計系統教育訓練，預計再調訓 200 人，合共參訓人員約為 245 人。
3. 另主計總處為因應各市縣業務需求，將錄製新普會制度及 CBA2.0 系統操作訓練數位教材供各市縣機關同仁自我學習。上開 CBA2.0 系統之操作影音數位教材，主計總處業完成錄製並將其連結網址公告於 CBA2.0 系統公告區，至新普會制度線上課程部分，經了解主計總處亦著手進行錄製中，故建請由各主管機關會計機構種子人員加強對機關人員加強訓練，若有疑義亦可於新普會制度推動工作圈中提出討論。
4. 前揭 CBA2.0 系統教育訓練之師資係由主計總處統籌安排系統開發廠商指派熟稔系統人員擔任，並由本處支付相關經費，故除前揭 3 至 5 月計畫辦理 6 期教育訓練外，會後將再調查各位同仁參加訓練之需求，再據以規劃開設相關實體課程。

主席裁示：

為因應本項會計制度重大變革，除請新普會制度推動工作圈同仁及各主管機關種子人員協助加強宣導外，有關吳主任麗琴建議加開實體課程部分，會後請會計及決算科再調查各機關參訓需求，作為後續規劃相關課程之參據，俾使更多同仁了解新普會制度及熟稔 CBA2.0 系統之操作。

案由二：

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程序疑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業發展局會計室）

產業發展局會計室許股長文成說明：

本府於105年函頒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審查機制及流程圖規定(以下簡稱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提報市長室或專案會議審查，並依公文程序陳請市長核定動支。惟實務上如市長已於某些場合，如視察機關業務時，原則同意機關以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之案件，是否仍須提報市長室會議審查。又機關囿於時效，可否先行簽辦動支第二預備金再提報市長室會議審查。

公務預算科張科長傑謙說明：

1. 若市長已於某些場合同意機關以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之案件，建議應於相關會議會議紀錄中載明；另如機關囿於時效未提報市長室會議審查前，先簽陳動支第

二預備金案件並會簽本處時，本處仍會請動支機關儘速洽請安排提報市長室會議審查。

2. 請各機關會計同仁協助業務單位於簽陳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時，依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規定，先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含第一預備金)確實無法容納，評估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敘明即時辦理之需求與動支依據條款，同時檢附經費明細表、計畫甘特圖等資料是否完備，俾供後續提報市長室或專案會議審查參考。

主席裁示：

市長於相關場合已原則同意機關檢討以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之案件，依「本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規定，相關機關仍應提報市長室會議審查。

另請各主辦會計同仁於機關局(處)務會議適時宣導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遇有業務單位會簽動支第二預備金時，並協助檢視應具備之程序是否完備。又各機關於105年度動支案件尚未結案者，本處將於106年7月上旬調查彙整各機關之執行情形及未執行完畢之緣由，陳送市長室，為提升執行績效，請各主辦會計適時提醒機關加強105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案件之執行。

十一、主席結語：

- (一)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在百忙之中參與本次座談會，本次座談會以全日方式辦理，難能可貴的邀請到審計處洪處長為我們講授審計法規研析並進行雙向業務交流，另安排健康講座及社會局會計室黃主任作經驗分享，內容精彩豐富。爾後年度座談會辦理方式，是否續採全日或以半

日辦理以及辦理內容方向等，會後本處會再進行意見調查，屆時請各位同仁踴躍提供建議。

(二)有關下列 3 項宣導事項請各位主辦會計同仁適時於各機關局(處)務會議中宣導：

1.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流程圖及審查機制」。
2.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基金)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
3. 「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

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十二、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